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婚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Ａ０１
　　Ａ０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３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 年7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柒萬肆仟柒佰參拾壹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上訴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 條第2 項等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115 年6月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核，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24,104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4,731元。爰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高雅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費用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上訴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全